

#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科〔2025〕23号

##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25年度 第四批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》（建标规〔2021〕1号）和《福建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建〔2022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厅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第四批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认定工作。经项目单位申报、项目所在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推荐、我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向社会公示，确定厦门象屿T2022P01地块（西溪云境）—住宅部分、平潭综合智慧能源示范项目2个项目获得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，现予公布。

附件：2025年度第四批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年11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# 附件

# 2025 年度第四批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

序号	项目名称	申报单位	标识星级	项目所在地	建筑类型
1	厦门象屿 T2022P01 地块 (西溪云境)——住 宅部分	厦门象鑫置业有限公司， 中岚绿设(厦门)建筑科 技有限公司	★★	厦门市	住宅 建筑
2	平潭综合智慧能 源示范项目	国家电投集团平潭能源 有限公司、福建省水利水 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	★★	平潭综 合实验 区	工业 建筑

